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70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清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
08 893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344號），爰不經通常
10 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黃清良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3 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犯罪事實

16 黃清良於民國112年9月10日下午6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17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苗栗縣頭份市東興路由西往東方
18 向行駛，行經東興路91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19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氣晴、有照明且開啟、柏
20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
21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適有林森信推行林陳安妹乘坐之輪
22 椅，亦應注意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卻未注意
23 行走在前，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林森信受有雙側手肘、背
24 部擦挫傷；林陳安妹受有左粗隆間骨折等傷害。嗣黃清良於
25 肇事後，於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在
26 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自首而主動接受
27 裁判。

28 二、證據名稱

- 29 (一)被告黃清良於警詢、偵查中、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30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森信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31 (三)證人即告訴人林陳安妹於警詢之證述。

- (四)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
-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六)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 (七)事故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圖。
- (八)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二)被告於肇事後，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有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 (三)被告本案行為時已滿80歲，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 (四)按汽車（包括機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83條之1等規定，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須於路段中設有線寬為10公分之白實線，作為快慢車道分隔線，用以指示快車道外側邊緣之位置，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路面範圍，否則即為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僅有一般車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2項規定，必須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係依規定駕車行駛，因有過失仍應負刑事責任時，始得減輕其刑，若非行駛於快車道或在快車道未依規定駕車行駛，即不得依此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11號判決參照）。經查，本案車禍事故發生之道路並未有快慢車道之分，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事故位置」所載「09一般車道」在卷可佐，是本案核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2項規定不符，被告自無從依該規定減

輕其刑，附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一般道路上，未注意車前狀況，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使告訴人等受有上開傷勢，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被告表示曾賠償新臺幣6萬元予告訴人等之情，並參酌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程度，以及告訴人等所受傷勢暨與有過失之情節；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無人需要照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許家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